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A1 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34,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2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891,461	99.8240	133,000	0.1641	9,600	0.011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鞠宏钰、姚峥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